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 (QDII-FOF-LOF)
场内简称	信诚四国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24,082.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 月 20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金砖四国”各地区间的积极配置,以及对“金砖四国”相关 ETF 和股票的精选,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和地区配置两个层面。 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原则上,本基金将积极投资于 ETF 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当权益类市场整体系统性风险突出,无法通过地区配置降低组合风险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同时,本基金将运用积极的地区配置策略,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分散组合风险。地区配置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对全球和投资目标市场的经济和金融参数的分析,综合决定主要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的投资吸引力和投资风险,进而决定各个国家地区市场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总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金砖四国”相关的权益类资产。从所投资市场看,“金砖四国”

	均属于新兴市场,其投资风险往往高于成熟市场;同时,“金砖四国”经济联动性和市场相关性存在日益加大的可能性,因此本基金国家配置的集中性风险也可能较其他分散化程度较高的新兴市场投资基金更高。从投资工具看,权益类投资的风险高于固定收益类投资的风险。因此,本基金是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投资于全球或成熟市场的偏股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0,057.90	-1,548,474.84	-12,834,045.33
本期利润	2,652,614.27	1,558,254.58	-9,400,704.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33	0.0556	-0.1578
本月份净值增长率	18.58%	8.32%	-9.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36	-0.3824	-0.33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18,251.98	17,181,128.19	20,385,460.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9	0.716	0.661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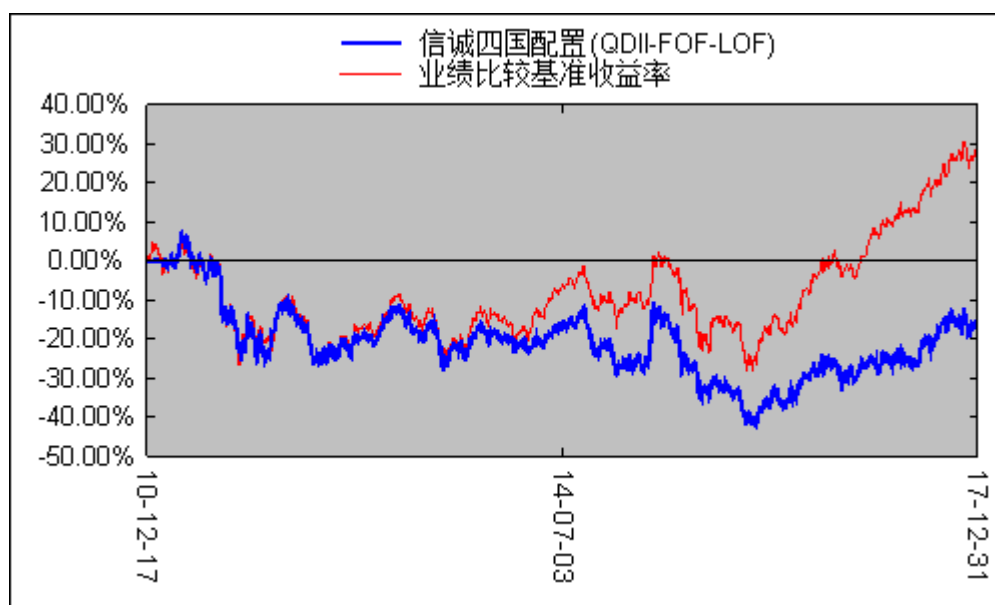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	0.96%	4.68%	0.69%	-3.25%	0.27%
过去六个月	14.42%	0.94%	14.53%	0.68%	-0.11%	0.26%
过去一年	18.58%	0.94%	31.06%	0.64%	-12.48%	0.30%
过去三年	16.30%	1.11%	46.78%	1.00%	-30.48%	0.11%
过去五年	-0.59%	1.01%	47.51%	0.94%	-48.1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0%	1.00%	28.37%	1.01%	-43.47%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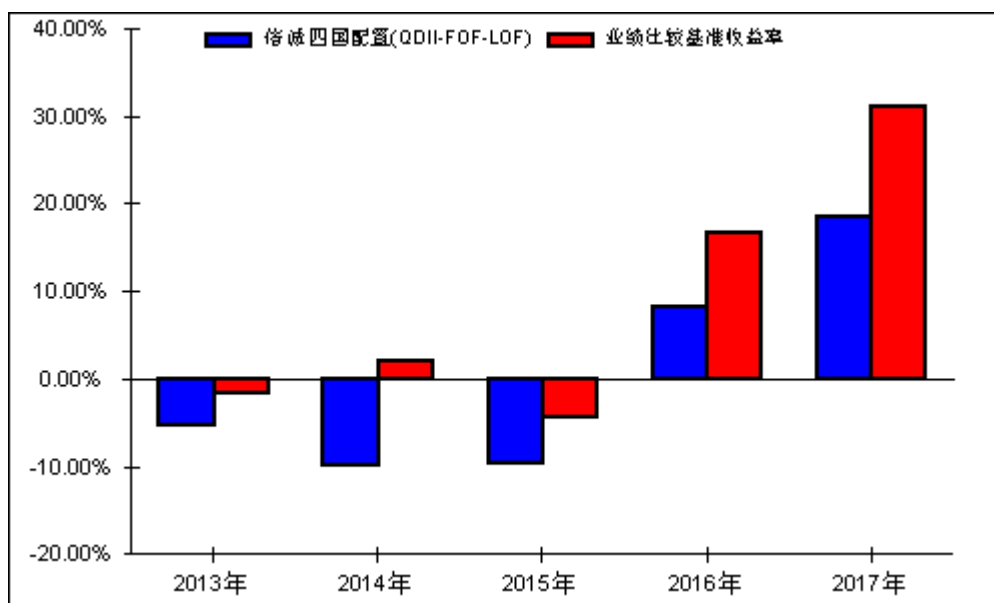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总回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11年6月16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合计	-	-	-	-	本基金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17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73只,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智慧金货币市场基金、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2月12日进入清算程序、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2月20日进入清算程序、信诚至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2月26日进入清算程序。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儒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基金基金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副总监	2010年12月17日	-	23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永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于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于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于台湾工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境外投资部经理。2009年6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海外投资副总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及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

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等新兴国家的相关ETF,并部分投资于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

回顾2017年的投资环境,金砖四国股票市场在2017年全年整体呈现上涨的态势。香港市场之所以上涨,主要因港股通南下资金的流入。巴西股市及俄罗斯股市之所以上涨,主要是因为包括原油及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在2017年继续呈现反弹上涨走势。再加上2017年美元指数下跌了9.89%,美元弱势使得资金由发达国家流入了新兴国家。

巴西由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触底上涨,使得依赖大宗商品收入的巴西经济开始呈现复苏态势,巴西经济衰退已基本结束,但巴西仍未彻底摆脱这场经济危机的部分不良影响。虽然现阶段巴西经济增速较慢,但随着各项指标慢慢转佳,经济增长有望回到令人满意的水平,目前巴西企业界和人民对经济的信心正在恢复中。俄罗斯股市2017年随油价上涨而反弹,另一方面,美国总统特朗普对俄罗斯较友好,对俄罗斯有利,但美国国会对俄罗斯并不友好,未来可能还会持续出台制裁俄罗斯的措施,俄罗斯在金砖四国中估值最低,油价还是决定俄罗斯股市表现最重要的因素。印度方面,因成长动力及人口红利而看好印度的长期基本面。香港股市2017年受惠于港股通南下资金,未来则将有政策推动国企股全流通的利好。本基金在2017年着重于香港股市。展望后市,由于仍然充裕的流动性以及宽松的货币环境,全球股市还是有支撑。近年全球经济及股市的扬升推动者是新兴市场的需求,本基金主要投资在金砖四国新兴市场,正好掌握了海外投资主旋律。本基金除投资香港外,也投资印度,巴西,俄罗斯。港股方面未来仍有很好的上涨机会。2017年底时,香港恒生AH溢价指数130左右,意味着香港H股仍比A股折价两成多,低估股票仍多。原油上涨对俄罗斯有利。大宗商品上涨对巴西有利。印度则长期受惠于科技创新及人口红利。

2017年本基金运作方面采取较为稳健的策略,本基金配置偏重香港个股,并特别留意估值偏低的股票投资机会,持续观察大宗商品上涨带来的转机。在中国方面,经济成长较为稳定,通胀可控,虽增长趋缓,但改革转型机会较多,本基金将积极寻找有基本面支撑的个股,把握结构性机会

4.5.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58%,同期比较基准的累计收益率为31.06%,基金净值落后比较基准12.48%。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接下来新的年度,2018年特别看好新兴市场,这是因为受惠于美元弱势及资金加速流向新兴市场。金砖四国中的巴西、俄罗斯、印度及中国正是新兴市场的龙头代表。

2018年全球金融市场的看点是更强劲及更广泛的全球经济扩张,全球股市继续向好,特别是新兴市场将有估值的修复行情。新兴市场,整体估值上较美国股市低,而且美元在整固阶段及减税刺激过后将重启下跌趋势,资金将持续回流至表现较落后的新兴市场。

新兴市场,目前整体估值上较美国股市低。港股的估值大约13倍,国企股为8倍,巴西估值13倍,俄罗斯7倍,印度22倍,整体仍低于美国的19倍,在全球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新兴市场更具投资价值。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年度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对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补充和完善。

公司监察稽核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主要包括投资、销售、风控、产品、电子商务、信息技术、营销策划、运营、监察稽核、子公司等业务范畴。推进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2、开展各类合规监察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内幕交易,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确保基金运作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监管法规传递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开展各类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常规审计、20项专项检查、协助外部审计师开展审计、配合监管机构完成多项自查工作等。

5、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6、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可疑交易报告及时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3、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十二次；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6、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7、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43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2 页的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信诚金砖四国基金”) 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信诚金砖四国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信诚金砖四国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信诚金砖四国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诚金砖四国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信诚金砖四国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信诚金砖四国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诚金砖四国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信诚金砖四国基金计划进行清</p>

	<p>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信诚金砖四国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信诚金砖四国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信诚金砖四国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信诚金砖四国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诚金砖四国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诚金砖四国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信诚金砖四国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8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

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报告截止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62,701.08	1,779,828.6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36,927.60	15,803,754.51
其中: 股票投资		4,401,860.22	4,983,997.67
基金投资		8,935,067.38	10,819,756.8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7,443.74	470,253.55
应收利息		63.20	78.51
应收股利		5,809.12	549.96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642,944.74	18,054,46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2,607.07	-
应付赎回款		62,839.27	687,833.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651.06	26,039.89
应付托管费		3,540.19	4,463.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5,055.17	155,000.00
负债合计		524,692.76	873,336.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24,082.17	23,982,409.79
未分配利润		-2,505,830.19	-6,801,28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8,251.98	17,181,12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42,944.74	18,054,465.16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624,082.1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3,192,227.21	2,155,478.95
1. 利息收入		2,385.79	2,538.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85.79	2,538.6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2,995,704.59	-2,268,780.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78,619.45	-280,498.49
基金投资收益		1,475,608.67	-2,259,829.82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1,476.47	271,547.8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182,556.37	3,106,729.4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003.72	1,310,466.29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4,576.74	4,525.06

”号填列)			
减：二、费用		539,612.94	597,224.37
1. 管理人报酬		271,356.68	328,983.70
2. 托管费		46,518.34	56,397.1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2,747.89	121,100.8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18,990.03	90,74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2,614.27	1,558,254.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2,614.27	1,558,254.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982,409.79	-6,801,281.60	17,181,128.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652,614.27	2,652,614.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58,327.62	1,642,837.14	-5,715,490.4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5,611.46	-67,502.44	388,109.02
2. 基金赎回款	-7,813,939.08	1,710,339.58	-6,103,599.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24,082.17	-2,505,830.19	14,118,251.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27,611.92	-10,442,151.14	20,385,460.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58,254.58	1,558,254.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845,202.13	2,082,614.96	-4,762,587.17

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b)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c)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d)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基金境外托管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1,356.68	328,983.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2,690.48	99,734.1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75\%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518.34	56,397.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66,354.06	2,385.79	904,351.10	2,538.60
中银香港	696,347.02	-	875,477.53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它关联事项的交易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处于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如下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3,336,927.6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5,803,754.51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01,860.22	30.06
	其中:普通股	4,401,860.22	30.06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8,935,067.38	61.0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2,701.08	6.57
8	其他各项资产	343,316.06	2.34
9	合计	14,642,944.74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2,870,431.35	20.33

美国	1,531,428.87	10.85
合计	4,401,860.22	31.18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信息技术	2,901,151.00	20.55
材料	579,085.01	4.10
工业	498,068.61	3.53
金融	245,506.77	1.74
非必须消费品	178,048.83	1.26
合计	4,401,860.22	31.18

8.3.1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合计	-	-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CHINA MOLYBDENUM	洛阳钼业	399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8,000	579,085.01	4.10
2	BAIDU INC	百度	BIDU US	纽约	美国	360	550,934.99	3.90
3	NINTENDO	任天堂	NTDOY US	纽约	美国	1,860	547,764.53	3.88
4	KINGSOFT CORP	金山软件	38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000	521,607.84	3.69
5	TENCENT HOLDINGS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	509,069.19	3.61
6	NEXTEER AUTOMOTIVE	耐世特	131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000	498,068.61	3.53
7	YY INC-ADR	欢聚时代	YY US	纽约	美国	540	398,928.59	2.83
8	SEMICONDUCTOR MFG	中芯国际	98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00	339,045.10	2.40
9	LONGFOR	龙湖地产	960 HK	香港证券	中国香港	15,000	245,506.77	1.74

	PROPERTI			交易所				
10	DALI FOODS	达利食品	3799 HK	香港证券 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00	178,048.83	1.26

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4.1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Q TECHNOLOGY GROUP	1478 HK	1,512,010.82	8.80
2	KINGSOFT CORP	3888 HK	1,427,049.90	8.31
3	CHINA MOLYBDENUM	3993 HK	1,308,874.04	7.62
4	YY INC-ADR	YY US	1,161,029.67	6.76
5	NEXTEER AUTOMOTIVE	1316 HK	1,022,056.62	5.95
6	BAIDU INC	BIDU US	876,655.88	5.10
7	ALUMINUM CORP - H	2600 HK	807,988.76	4.70
8	MAANSHAN IRON & ST-H	323 HK	738,272.22	4.30
9	TONGDA GROUP	698 HK	724,483.15	4.22
10	SEMICONDUCTOR MFG	981 HK	565,099.93	3.29
11	GEELY AUTOMOBILE	175 HK	549,004.83	3.20
12	NETEASE INC-ADR	NTES US	502,113.90	2.92
13	BYD ELECTRIC C	285 HK	497,229.18	2.89
14	NINTENDO	NTDOY US	483,863.45	2.82
15	CHANGSHA ZOOMLION	1157 HK	467,284.60	2.72
16	LONGFOR PROPERTI	960 HK	374,201.98	2.18
17	TENCENT HOLDINGS	700 HK	342,727.47	1.99
18	ALIBABA GROUP ADR	BABA US	332,153.00	1.93
19	GENSCRIPT BIOTECH	1548 HK	318,963.15	1.86
20	SANDS CHINA LTD	1928 HK	303,763.41	1.77

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

				例 (%)
1	Q TECHNOLOGY GROUP	1478 HK	1,729,110.03	10.06
2	NEXTEER AUTOMOTIVE	1316 HK	1,583,468.88	9.22
3	ALUMINUM CORP - H	2600 HK	904,593.80	5.27
4	NINTENDO	NTDOY US	884,045.77	5.15
5	ALIBABA GROUP ADR	BABA US	866,455.59	5.04
6	KINGSOFT CORP	3888 HK	863,550.99	5.03
7	YY INC-ADR	YY US	848,810.42	4.94
8	CHINA MOLYBDENUM	3993 HK	840,544.79	4.89
9	BEIJING TONG REN TAN	8138 HK	824,619.62	4.80
10	SANDS CHINA LTD	1928 HK	775,726.08	4.51
11	GALAXY ENTERTAIN	27 HK	770,316.51	4.48
12	MAANSHAN IRON & ST-H	323 HK	682,643.08	3.97
13	TONGDA GROUP	698 HK	670,479.27	3.90
14	GEEELY AUTOMOBILE	175 HK	599,250.38	3.49
15	TENCENT HOLDINGS	700 HK	594,696.56	3.46
16	BYD ELECTRIC C	285 HK	548,060.95	3.19
17	TONG REN TANG-H	1666 HK	529,266.40	3.08
18	NETEASE INC-ADR	NTES US	500,661.48	2.91
19	SEMICONDUCTOR MFG	981 HK	477,162.02	2.78
20	CHANGSHA ZOOMLION	1157 HK	465,777.57	2.71

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5,855,152.14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7,933,503.38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FUND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1,910,077.34	13.53
2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T	1,708,098.49	12.10
3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659,856.69	11.76
4	HANG SENG INVESTMENT INDEX FUNDS SERIES II-HSI ETF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245,171.54	8.82
5	MARKET VECTORS RUSSIA ETF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MARKET VECTORS ETF TRUST	900,837.48	6.38
6	HANG SENG INVESTMENT INDEX FUNDS SERIES - H-SHARE INDEX ETF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760,795.13	5.39
7	IPATH MSCI INDIA INDEX ETN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ARCLAYS CAPITAL	750,230.71	5.3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基金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7,443.74

3	应收股利	5,809.12
4	应收利息	63.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3,316.0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5.1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947	17,554.47	148,963.55	0.90%	16,475,118.62	99.1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冯旭华	494,333.65	2.97%
2	OOI HOE SEONG	494,158.65	2.97%
3	雷四成	296,453.19	1.78%
4	许泽娜	256,926.10	1.55%
5	李秀珍	247,228.07	1.49%
6	孙琪琪	237,347.35	1.43%
7	刘春波	231,379.50	1.39%
8	赵爱英	226,264.82	1.36%
9	张朔	210,000.00	1.26%
10	黄伟强	197,873.46	1.1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2、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399,198,154.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982,409.7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5,611.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813,939.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24,082.17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8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25,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佣金	占当期佣金	

			额的比例		总量的比例	
SHENYIN WANGUO	-	10,578,066.54	31.31%	12,693.69	43.72%	-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	-	8,936,252.52	26.45%	4,472.81	15.41%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	6,705,641.73	19.85%	6,705.59	23.10%	-
BLOOMBERG TRADEBOOK	-	5,387,518.49	15.94%	1,889.49	6.51%	-
SCOTIA	-	1,934,905.98	5.73%	2,902.41	10.00%	-
UBS WARBURG	-	246,270.26	0.73%	369.41	1.27%	-
JP MORGAN	-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TD.	-	-	-	-	-	-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	-	-	-	-	-
CHINA INT' L CAP CORP HK SECS	-	-	-	-	-	-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	-	-	-	-	-	-
DEUTSCHE SECURITIES SINGAPORE	-	-	-	-	-	-
AEDUMY	-	-	-	-	-	-
UBS	-	-	-	-	-	-
MACQUARIE SECURITIES	-	-	-	-	-	-
交易买卖虚拟券商	-	-	-	-	-	-
CITIBANK NA	-	-	-	-	-	-
INTER BANK TRANS	-	-	-	-	-	-
MERRILL LYNCH	-	-	-	-	-	-
GOLDMAN SACHS	-	-	-	-	-	-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INDIA	-	-	-	-	-	-
公司行为虚拟券	-	-	-	-	-	-

商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	-	-	-	-	-	-
CLSA	-	-	-	-	-	-	-
MORGAN STANLEY	-	-	-	-	-	-	-
CSFB	-	-	-	-	-	-	-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	-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	-	-	-	-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选择券商以及分配交易量。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SHENYIN WANGUO	-	-	-	-	-	-	2,686,089.37	6.56%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	-	-	-	-	-	-	2,392,423.38	5.84%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	-	-	-	-	-	1,798,069.49	4.39%
BLOOMBERG TRADEBOOK	-	-	-	-	-	-	21,408,805.58	52.28%
SCOTIA	-	-	-	-	-	-	12,663,822.70	30.93%
UBS WARBURG	-	-	-	-	-	-	-	-
JP MORGAN	-	-	-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TD.	-	-	-	-	-	-	-	-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	-	-	-	-	-	-	-
CHINA INT'L CAP CORP HK SECS	-	-	-	-	-	-	-	-
CREDIT SUISSE	-	-	-	-	-	-	-	-

SECURITIES EUROP									
DEUTSCHE SECURITIES SINGAPORE	-	-	-	-	-	-	-	-	-
AEDUMY	-	-	-	-	-	-	-	-	-
UBS	-	-	-	-	-	-	-	-	-
MACQUARIE SECURITIES	-	-	-	-	-	-	-	-	-
交易买卖虚拟券 商	-	-	-	-	-	-	-	-	-
CITIBANK NA	-	-	-	-	-	-	-	-	-
INTER BANK TRANS	-	-	-	-	-	-	-	-	-
MERRILL LYNCH	-	-	-	-	-	-	-	-	-
GOLDMAN SACHS	-	-	-	-	-	-	-	-	-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INDIA	-	-	-	-	-	-	-	-	-
公司行为虚拟券 商	-	-	-	-	-	-	-	-	-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	-	-	-	-	-	-	-	-
CLSA	-	-	-	-	-	-	-	-	-
MORGAN STANLEY	-	-	-	-	-	-	-	-	-
CSFB	-	-	-	-	-	-	-	-	-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	-	-	-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	-	-	-	-	-	-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选择券商以及分配交易量。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